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，区政府决定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5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（包括烧荒、烧杂、烧田埂、造林炼山、祭祖用火、爆破等）。违令者，按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

特此通告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